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欧晶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欧晶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5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或其重大关联方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欧晶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欧晶科技	546	8,544.90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欧晶科技	546	8,544.9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	
场内简称	50AH（扩位证券简称：50AH LOF）	
基金主代码	501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岁末及 2022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 号）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恢复赎回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岁末及 2022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 号）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A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01050	00639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岁末及 2022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 号）的安排，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9 日为周末休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7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7	288102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3	1.0993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5,227.64	4,768,592.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9,704.88	4,291,733.48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66	0.161

注：《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7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1）。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8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25 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该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概况如下：

1、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发行规模：公司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2、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包括 5 年），具体发行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7、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注册文件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 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担保及担保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监管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等所有必要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在本次发行完毕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调整票面利率、期限等与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项；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授权期限自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2-08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28	美凯龙	2022/10/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 H 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 k 和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redstar.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9:00-9:50

(二)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三)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 股）股东应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 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2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北楼 7 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邱喆、陈健

电话：(8621) 52820220

传真：(8621) 52820272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鉴于近期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及防控要求，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循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确认是否符合参会条件。会议当日，公司会按最新的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的股东采取事前填报《访客申请表》、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申报系统等疫情防控措施。任何不遵循相关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上海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 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2 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5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A 座 B1 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010-5216096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即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拟召开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以下简称“《预公告》”）及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7:00 止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010-52160966 咨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s.com.cn）、“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泰康保 APP 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投票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投票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